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（经办人：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））的（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（三年服务）的项目）/包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（三年服务）的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空港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68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500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空港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**备注：**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